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审核通知》)等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并已公告。

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间内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原已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中的承诺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006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决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的内容为：

珠实集团、广州市国资委作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3股股份的对价，在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珠实集团、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珠江实业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仅涉及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额，即由原每10股安排2.5股股份的对价调整为每10股安排3股股份的对价，其他方面均与原方案一致，方案的总体思路和原则没有改变。按照调整后的对价安排，方案实施后，珠实集团对珠江实业仍拥有相对控股地位。该项调整是在广泛征求珠江实业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珠实集团、广州市国资委所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没有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查封，也没有其他被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有足够的保障。因此，方案（对价安排）的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造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2、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修订了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宜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珠江实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的程序和形式，以及对方案（对价安排）所做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管理通知》、《审核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系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拟定的，具有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且已获非流通股股东授权，有利于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待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与已公告的《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晓华

经办律师：刘东栓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